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的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544 万元收购广东金易盛阳有限公司持有的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光伏”）70%股权。交易完成后，沭阳光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收购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

司，分别为易事特新能源阜阳有限公司及广东易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暂命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全资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阜阳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 10,000 万元，主要开展光伏新能源及细分的光伏扶贫业务；控股子公司广东易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530 万元人民币，占 51%股权，广东升翔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470 万元人民币，占 49%股权，主要在铁路、轨道交通及公路领域开展业务。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积极拓展光伏新能源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9,5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临泉易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泉易信”）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临泉易信的注册资本金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根据子公司业务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增加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电力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